

提 存 通 知 書

年度存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擔保提存—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				
證 明 文 件				
提 存 所 名 稱	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注意：(一) 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面各欄應相同，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

(二) 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2 條所定之文件。

(三) 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四) 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

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